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调查函

津市监协查〔2025〕C-37号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

本局在办理津市养元堂健康管理中心经营保健用品涉嫌虚假宣传一案中，因案件调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1.河南宛宝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的“国豫堂”筋骨活络膏保健贴（标准使用证书编号：豫健用准字〖2023〗第166号，团标产品备案编号：BJYP20242044）；2.河南优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①“国豫堂”伸筋透骨保健液（标准使用证书编号：豫健用准字〖2021〗第019号，团标产品备案编号：BJYP20231361）、②“国豫堂”扶阳固本百草保健垫（标准使用证书编号：豫健用准字〖2021〗第019号，团标产品备案编号：BJYP20241721）、③“国豫堂”舒筋健骨百草保健垫（标准使用证书编号：豫健用准字〖2021〗第019号，团标产品备案编号：BJYP20241720）。请你发展研究会提供以下资料：1.你发展研究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2.上述公司在参与备案和评估时向你发展研究会提供的相关资料；3.上述产品参与备案和评估时宣称保健作用的证明材料（临床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若基于中医理论，需提供

中医药临床研究文献或专家论证意见：如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等相关资料）；4.你发展研究会对上述产品备案和评估的相关流程及法律依据；5.如上述材料存在无法提供的情况，请向我局提交一份《情况说明》详细阐述原因；6.你发展研究会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情况说明材料。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后予以协助，并于十五日内将调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本局。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请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我局。

联系人：许翼飞　胡天行　联系电话：13807366676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银苑路2号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日

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关于对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的回复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局协查函收悉，关于我会会员单位河南宛宝制药有限公司、河南优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采用我会在国家标准委（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相关团体标准一事回复如何下。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是河南省科协主管的省一级学会，是全省健康产业学术社团组织，并成立中共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组织专家及大专院校、有关企业起草、并在国家标准委（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的相关保健用品团体标准。

一、国家对团体标准的政策法规规定和鼓励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2、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明确回复

2024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网站公众留言网友咨询：关于使用他人公司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咨询。明确回复：使用团体标准或者其他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的，应事先获得其授权，由获授权生产企业按要求公开相应标准的编号、名称和发布的标准全文，标准内容应包含

有产品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等有效的技术要求。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明确回复**，对采用我会团体标准单位的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检测的产品符合本团体标准要求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我会根据《检测报告》对上报资料进行审定，对达到本标准产品的会员单位，出具《保健用品生产标准使用证书》书面授权使用证书。本证书加有“团体标准”水印，证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文件有关规定，贵单位自愿采用我会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的 T/HNJK×××××××××《×××××××××》，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到本团体标准要求。经审核，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授权准予使用。

三、关于协查的相关问题

1、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不是企业法人，没有营业执照，也不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样也没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2、关于上述公司参与备案和评估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会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法律法规执行，不对会员单位进行评估。

3、上述产品参与备案和评估时宣称的保健作用的证明材料

以下两公司向我会提交的证明材料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企业自愿使用《保健用品生产使用证书》承诺书、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团体标准使用备案表、法人身份证、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厂区照片、生产车间布置图及车间照片、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配方和配方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图、机构设置框架图复印件。

以下是保健用品团体标准里规定的保健作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健作用

在民间长期使用、方法简便、安全有效、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表面，具有调节人体机能、缓解身体不适症状、增进健康作用、提高生活质量，适应于亚健康人群，用于调理、保健的外用保健用品。但药品、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医疗器械、体育器械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已有明确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

如津市养元堂健康管理中心宣传有治疗作用，即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对上述产品备案和评估的相关流程及法律依据

我会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明确回复依据，对采用我会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产品交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经检测达到本标准的书面授权使用本标准。同时，会员单位提交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企业自愿使用《保健用品生产使用证书》承诺书、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团体标准使用备案表、法人身份证、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厂区照片、生产车间布置图及车间照片、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配方和配方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图、机构设置框架图复印件等相关流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文件有关规定

（3）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明确回复

（5）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6）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在国家标准委（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全部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	T/HNJK 015—2025	粉类保健用品生产技术规范	2025-04-09
2	T/HNJK 014—2025	草本凝胶保健用品技术规范	2025-04-09
3	T/HNJK 013—2025	草本抑菌凝胶保健用品技术规范	2025-04-09
4	T/HNJK 012—2025	艾条（柱）保健用品生产技术规范	2025-04-09
5	T/HNJK 011—2025	擦抹类保健用品生产技术规范	2025-04-09
6	T/HNJK 010—2025	膏贴类保健用品生产技术规范	2025-04-09
7	T/HNJK 09—2025	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通则	2025-04-09
8	T/HNJK 08—2025	中医膏方生产加工技术规范	2025-04-09
9	T/HNJK 07—2025	药膳食品认证通则	2025-04-09
10	T/HNJK 06—2025	纯粮固态发酵健康白酒生产规范	2025-04-09
11	T/HNJK 05—2025	农村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质量规范	2025-02-24
12	T/HNJK 04—2025	健康产业工匠大师工作室建设规范	2025-02-24
13	T/HNJK 03—2025	中药饮片生产技术规范要求	2025-02-24
14	T/HNJK 02—2025	优质道地药材	2025-02-24
15	T/HNJK 01—2025	药食同源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2025-02-24
16	T/HNJK 06—2022	名优特产品评价认定规范	2022-07-12
17	T/HNJK 05—2020	中医艾灸操作规范标准	2020-09-02
18	T/HNJK 001—2019	生态、健康小区建设评价标准	2019-02-18
19	T/HNJK 009—2018	健康产品（品牌）评价认定规范——第1部分：评价体系	2018-10-14
20	T/HNJK 008—2018	健康产品（品牌）、保健用品评价认定收费指南	2018-09-03

同时，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健康服务业中也多次提到保健用品和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以下是有关政府部门对保健用品及团体标准的回复

附 1：原河南省食药局对保健用品的回复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答复保健用品有关问题的函

河南省保健用品行业商会:

接到贵商会信件后，我们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支持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我局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法行政，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促进健康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我局支持健康服务业相关行业协会发展，发挥其在诚信体系建设、服务监督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促进行业发展。

三、按照有关规定，我局没有保健用品的监管职责。但保健用品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相近，如果发现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

四、涉法涉诉事项，应依法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感谢贵商会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保健用品的书面回复

附 2：国家医保局对保健用品药店销售的回复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依复〔2022〕第 11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河南省保健用品行业商会：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你商会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我局印发了《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3 号）（以下简称《办法》），可通过我局官网首页“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网站地址：http://www.nhsa.gov.cn/art/2021/1/8/art_37_4244.html。

《办法》第五条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保定点。同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未对药店销售保健用品作限制性规定。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对保健用品的书面回复

附 3：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应当取得团体标准组织许可

附 4：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团体标准跨省应用的问题”的回复：团体标准的应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同时，我会两次邀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一级调研员李强、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服务业所所长郭敬东；佳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盛海亮等专家，对所有采用我会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进行法律法规和团体标准的应用专业培训，使会员单位学习团体标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促进会员单位懂法用法和规范行为，促进发展。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1410000092887824N

发证机关：河南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名称：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

业务范围：学术研究、业务交流、宣传培训、论坛展览等活动。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货栈街149号2号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练中章

活动地域：河南省

注册资金：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